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市供合字〔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财政局：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6〕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供销合作社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基层供销合作社构建组织体系健全、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有机结合的基层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

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等的经营设施、经营网点以及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办公设施、综合服务社的新建、改造和升级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为基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本持股比例51%以上，应有工商营业执照、基本银行帐户。

2. 申报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总投资额不低于60万元，总投资额以现场核验时认定金额为准。

3. 项目资金用于基层供销合作社办公服务场所建设的，场所面积应在50平方米以上，用于新建或改造农资、再生、日用消费品、烟花爆竹、综合服务社等经营网点的，总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社有产权证明材料。

4. 获得过“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不再接受申报。

5. 同等条件下，基层社恢复重建项目优先扶持，总投资额大的优先扶持。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对总投资额60-100万元的项目单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总投资额以现场核验时认定金额为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单位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赣州市 2023 年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由项目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经县级供销联社和财政局审核、盖章后上报。

2. 项目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帐户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3. 项目社有产权证明材料或新建、改造前图片。

4.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 (3) 项目投资估算表及筹资方案; (4) 项目实施时间计划; (5) 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 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供销联社和市财政局各一份),需制作封面(样稿见附件 2)、编制目录,以 A4 纸张规格打印,按顺序(见附件 3)装订成册。

2. 所有使用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均需加盖项目单位及县级供销联社公章。

3. 项目相关材料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供销联社合作指导科,联系电话: 0797 - 8991398,联系人: 叶孟丰,电子信箱: gz8222619@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其他要求

1.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和财政局应加强本地项目申报

工作的领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按照实施计划要求抓好项目实施。

2. 市供销联社将按照申报条件，9月30日前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根据核查验收结果择优提出拟奖补名单，在赣州市供销合作联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请下拨奖补资金。

3. 获得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要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要严肃申报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和截留、挪用、私分项目资金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赣州市 2023 年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封面；
3. 材料装订顺序。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赣州市 2023 年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层供销合作社名称(盖章)		注册资金(万元)		
二、基层供销合作社负责人情况				
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任用方式		联系电话		
三、基层供销合作社出资状况				
供销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持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供销社自筹	
			当地政府支持	
			上级供销社支持	
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				

五、推荐、审核意见

1、县（市、区）供销联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 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项 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材料装订顺序

1. 《赣州市 2023 年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基层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基层社基本银行帐户复印件;
4. 基层社及服务场所已经办理产权的提供社有产权证明材料，尚未办理产权的提供项目新建、改造前图片;
5. 《项目实施方案》。